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赣应工学院字〔2024〕42号

## 关于印发《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 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根据文件精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办法》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



附件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竞赛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并强化学校师生竞赛管理，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参与竞赛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岗课赛证创融通”教学改革，为师生提供深植“工匠精神”的沃土和展示才华的平台，增强师生创新意识和学生创业就业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竞赛为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的教师、学生参加经立项的职业技能竞赛，凡未立项的竞赛不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条** 基本思路：各项竞赛均遵循“分院立项、分院落实、过程管理”的原则，在学校主管教学副校长直接的领导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竞赛组织和协调工作，相关分院承担职业技能竞赛具体工作。以“赛前培训/指导学生竞赛提供基本工作量，竞赛获奖后再进行奖励”为导向，全面推进竞赛工作。

**第三条** 支持分院组织教师参与所教课程(或从事工作)相关、学生参加所学专业所涉岗位的职业技能大赛。支持以赛促教育教学、课程体系改革，以赛促教学方法创新、创新创业意识培

养。

#### 第四条 竞赛类别的认定

竞赛级别		说明
世界级		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每两年1次)
国家级	A类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主体赛及人社部等规定的赛项类别。
	B类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等以及国家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主办)的全国性职业技能竞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
	C类	除上述世界级、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以外的其他各类国家级及以上级别技能竞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
省级	A类	国家级A类职业技能竞赛的江西赛区决赛(选拔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
	B类	由省级学(协)会、行业组织的全省性(或全国区域性、或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及人社部(厅)规定的赛项类别。
市级竞赛		萍乡市及其各局、委举办的全市范围的学科竞赛,或由主管部门或省其他厅/局举办的部分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
校级竞赛		以学校名义组织的全校性学科竞赛,要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备案。

学校原则上鼓励师生参加教育部、人社部、江西省教育厅、人社厅组织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等A类赛项,非A类竞赛应该提前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分管副校长审批才予以立项。

## 第二章 竞赛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教务处、产业与职业教育研究所、团委、财务处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竞赛的规划、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业技能实训中心，负责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审核各类竞赛文件，确定竞赛实施部门；审批竞赛所需经费；对竞赛相关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审定获奖及奖励金额；整理、归档竞赛相关的档案资料等。

**第六条** 分院成立竞赛工作小组，由分院领导担任小组组长，并吸纳有关老师参加。分院竞赛工作小组负责配合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工作，组织学生预赛和选拔参赛人员，选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相关费用从部门经费中支出。

## 第三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竞赛工作在学校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分院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校级选拔竞赛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统筹安排，分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凡需列入市级以上竞赛的项目，由竞赛实施部门填写好《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市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分管副校长、校长批准后予以实施。竞赛项目工作由分院领导总负责，每个赛项参赛人数或队伍数由二级学院根据经费预算进行统筹安排并同步报批（作品赛一个赛项参赛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

**第十条** 分院承办技能竞赛，按国家级 10000 元、省级 8000 元、市级 5000 元的标准予以奖励。承办活动圆满完成后由分院提出分配方案，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分管副校长、校长批准后予以发放。如竞赛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工作失误、组织混乱以致于给学校造成较严重或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或舆情事件，奖励金额酌情核减或不予发放，并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奖励经费从职业技能培训中心竞赛经费中支出。

**第十一条** 所有竞赛活动，在竞赛结果出来后，将以下资料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1. 个人获奖情况统计内容（《获奖统计表》；《总结报告》；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个人电子版照片 1 张，图片清晰，注明班级学号、姓名）；

2. 团队获奖情况统计内容（《获奖统计表》；参赛总结；获奖

团队及团队成员介绍；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团队成员个人电子版照片各 1 张，获奖团队合影电子版照片 1 张，注明班级、学号、姓名，团队合影按照照片顺序注明)。

## 第四章 竞赛指导教师、参赛教师和参赛学生管理

### 第十二条 竞赛指导教师

1. 竞赛指导教师是指对参赛学生进行具体培训与指导的教师。分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竞赛指导队伍，以保证竞赛取得好成绩。

#### 2. 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

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由分负责。分院在竞赛指导教师选配过程中要综合考虑历年竞赛指导业绩及指导教师素质。职业技能竞赛对参赛队伍、指导教师数量有要求的，参赛队伍组队数量和指导老师配备数按竞赛方案实施。其他竞赛，1 支参赛队或 10 名以内参赛者或 10 个以内作品，原则上由一名教师指导，一个赛项的参赛队伍不超过 5 个。对于情况特殊的学科竞赛，经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分管副校长审批，可适当增加一定数量的指导教师。

#### 3. 竞赛指导教师职责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收集竞赛有关信息；负责学生的赛前指导培训；指导学生参赛。

4. 对于指导省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连续两年未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的指导教师，第三年不宜再作为指导教师进行同级及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的指导工作；“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受此限制。

5. 为保证培训质量，有针对性地抓好重点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学年度指导的竞赛项目不得超过3项，其中每学期不超过2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不受此限制。

6. 学校在年度考核、职称晋升、教学成果奖评选、岗位评定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竞赛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给予政策倾斜。指导学生或参加竞赛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10名、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5名，课时津贴按教授标准发放，连续享受五年；世界技能大赛前15名、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10名，课时津贴按教授标准发放，连续享受四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其它国家级A类大赛一等奖，课时津贴按副教授标准发放，连续享受四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前6名、其它国家级A类大赛二等奖，课时津贴按副教授发放，连续享受三年。认定时间从取得获奖证书或公示文件开始计算。职称晋升中，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国家级A类以上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或参赛教师。

### **第十三条 参赛学生**

1. 参赛学生自愿报名，一经确认不得擅自退赛；
2. 参赛学生在竞赛过程中要遵守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织者的安排，不得违反竞赛纪律；
3. 参赛学生在竞赛过程中应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
4. 学校在奖、助学金评定时，对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给予政策倾斜。
5. 竞赛获奖学生各科成绩认定标准为：国家一等奖为 100 分，国家级二等奖为 95 分，国家级三等奖为 90 分，省级一等奖为 95 分，省级二等奖为 90 分-95 分，省级三等奖为 85 分-90 分，加入集训队但没有参加比赛的 75 分-80 分。
6. 参加了集训队学生，在停课集训期间，所有课程的平时成绩计 95 分以上。

## **第五章 竞赛费用**

### **第十四条 竞赛费用及审批**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竞赛事宜，专项经费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汇总并报学院审批；
2. 竞赛经费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根据学校经费预算进行统筹安排；



3. 竞赛经费的使用和审批要严格按照程序来执行；

4. 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校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竞赛指导教师/带队教师差旅费报销参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参赛学生竞赛补助不得高于教师报销标准，住宿费按规定使用带队教师的公务卡结算。

学生差旅费	萍乡市	省内其他县市	省外
住宿	/	150 元/天/人 (为了竞赛必入住指定超标宾馆，为确保竞赛顺利完成的情况下，经校长批准方可报销，但最高标准不得超过财政厅每人每天 300 元标准)	不超过学校发布的各地差旅住宿费标准
餐饮	30 元/天/人	50 元/天/人	50 元/天/人
市内交通	12 元/天/人	20 元/天/人	20 元/天/人
城市间交通	到竞赛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参加学科竞赛人员在不影响竞赛、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师生同乘同往且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十六条** 教师培训/指导学生竞赛(现场赛)基本工作量二级学院于每学期第十周前提交竞赛训练实施方案，指导教师在竞赛通知下发后四周内提交书面竞赛培训指导计划(含培训内容、时间、地点等)，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及分管副校长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培训期间应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凡需调整的，应按学校《关于停课、代课和调课的规定》办理手续，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应不定期对培训情况进行检查，若检查中发现一次没有按

照培训计划上课且未办理调整手续，按照教学事故处理；两次没有按照培训计划上课且未办理调整手续，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并扣发全部培训课时津贴，且两年内不得担任竞赛指导教师。竞赛训练指导课时津贴统一按 30 元/节的标准执行。

竞赛类别	培训/指导费
国家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培训/指导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省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培训/指导费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
市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培训/指导费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校级竞赛	每个项目的组织费用一般不超过 1200 元\材料费
备注：指导学生参加 A 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教师培训/指导学生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的 100%来发放，B、C 类按 50%来发放。	

### 第十七条 竞赛奖励标准

竞赛类别	竞赛形式 (现场赛)	奖励人员	获奖等级及奖励(元/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世界级		团队	200000	150000	100000
国家级竞赛	A 类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30000 元	20000 元	10000 元
		学生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B 类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1600 元	1000 元	800 元
		学生	600 元	400 元	300 元
	C 类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学生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省级竞赛	A 类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学生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B 类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学生	400 元	300 元	200 元
市级竞赛		指导教师或 参赛教师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学生	400 元	300 元	200 元
校级竞赛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p>团体赛的奖金由第一指导老师提出分配方案并报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作品赛竞赛奖励按同类竞赛奖励标准的 50% 发放。世界技能大赛的第 4 名 - 10 名，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第 4 - 5 名按国家级 A 类的 1.5 倍发放奖励。世界技能大赛省级或行业选拔赛按省级 A 类来奖。</p>					

## 第十八条 说明

1.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和文件为依据；

2. 同一赛项，只按《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市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核准的项目情况来奖励，一个赛项只奖励一次，一个指导老师就奖励一人、两个或更多指导老师就均分奖励金额，以此类推，不重复奖励个人，个人奖励不累积，以最高奖项奖励标准来奖励个人；

3. 同一项目在同一年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照最高奖励金

额执行，不重复计算；跨年获高一级别奖项的，补奖金差额。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组织奖视为三等奖；

4. 同一赛项有多个二级学院可以参加的，具体名额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来分配并报分管副校长审批；

5.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竞赛成绩认定：

(1) 学生自行参加竞赛，未经学校批准；

(2) 教师私自参加竞赛或私自带学生参加竞赛；

(3)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的技能竞赛，与所从事的专业或任教内容毫无关联的。

6. 由学校其它部门组织的竞赛可以参照以上奖励办法执行，经费由相关责任部门具体落实。

7. 竞赛相关工作量的发放分学期执行，一般在每年四月份和十月份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由职业技能培训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参赛计划及经费预

算表

2.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预算明细表
3.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市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
4.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
5.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停课申请表
6.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获奖统计表

附件 1-1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参赛计划及经费预算表（ 年）

申报学院：

（加盖公章）

序号	大 项	小 项	组别	参赛形式	竞赛时间	竞赛地 点	参赛学 生数	参赛 队数	带队老 师数	经费预算 (元)	耗材费 (元)	培训费 (元)	系部联系 人	手 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1. 本表每行按竞赛大项填写；

2. “组别”栏填写“专科”，“参赛形式”栏填写“个人”或“团队”，“经费预算”栏应先填写下页的预算表，再填入费用合计。

## 附件 1-2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学科竞赛预算明细表（ 年）

所属学院：

序号	项目名称（大项）	明细				合计 （元）
		元/人	人	元/队	队	
1	报名费	元/人	人	元/队	队	
2	车费	元/人	人			
3	学生餐费	元/天	天	人		
4	带队老师餐费 及市内交通费	元/天	天	人		
5	住宿费	元/间	晚	房间数		
6	其他费用 （说明具体使用事项）	通讯费 （元）	刻录费 （元）	邮寄费 （元）	打印费 （元）	
总计						

注：1. 预算按分类大项来进行。

2. 耗材费和培训费填写在参赛计划表内，此表内不重复计算。

### 附件 1-3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市级以上学科竞赛项目审批表

学院：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参加者范围		拟组队数量、人数	
报名时间 参赛时间		竞赛方式	
竞赛负责人		培训主要负责教师	
经费预算	1. 竞赛报名费： 2. 往返交通费明细： 3. 学生餐费： 4. 带队老师餐费及市内交通费： 5. 住宿费明细： 6. 其他(列出明细) 通讯费：                      刻录费：                      邮寄费：                      打印费： 总计：		
竞赛组织 实施单位 意见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职业技能 培训中心 意见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分管 校长 意见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校长 批示	日	签字：                      (公章)	年 月



## 附件 1-4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学生成绩认定申请表

学院		专业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免考课程	认定成绩	免考课程	认定成绩	免考课程	认定成绩
申请免修免考原因及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附后)					
以上信息由申请学生根据学籍竞赛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如实填写,“成绩认定”由二级学院盖章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务处 意见	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管校长					

注: 1. 课程免修免考的申请一般在该课程考试前一周内提出。

2. 此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存学生所在学院,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职业技能培训中心一份。

附件 1-5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学生停课申请单

姓名		班级		电话	
停课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比赛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等级\名称					
指导老师意见					
辅导员意见					
二级学院意见	(盖章)				
职业技能培训意见	(盖章)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分管校长意见					

附件 1-6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竞赛获奖统计表（ 年）

学院	竞赛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 (国家/省级/市级)	获奖等级 (一/二/三等奖)	获奖学生名单	学生所在班级	指导教师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